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宇昇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宇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洪宇昇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24、29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理 由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洪宇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2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3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4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6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刑法第336條第2項
07 之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
08 被告就本案所為業務侵占犯行，所獲利益尚非甚鉅，法律科
09 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
10 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有期
11 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
12 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
13 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
14 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
15 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本案詐欺金額不高，復已賠償
16 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等情，此有被告提出之LI
17 NE對話紀錄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審易卷第33至45頁），犯
18 後態度尚屬良好，僅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揆諸上情，其犯
19 罪之情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雖科以法
20 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21 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前有詐欺案件，經法院論
23 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4 可參，素行非佳，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利用擔任超
25 商店員之便，而為上開犯行，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
26 後坦認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態度尚佳，復參酌其犯罪動
27 機、目的、手段、侵占之金額，暨自陳高中畢業之知識程
28 度、職業為LINE PAY服務人員，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
29 3,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0頁）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03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4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05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侵占之2萬6,311元，屬被告之犯罪
07 所得，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
08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2萬6,000元，並依告訴人之指示
10 將311元捐出做公益等情，是以被告既已賠付告訴人，等同
11 實際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如仍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
12 虞，故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59條、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幸辛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陳憶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3678號

27 被 告 洪宇昇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29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30 1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洪宇昇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至6月28日，在址設臺北市○○
05 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東榮店內擔任店員，負責商品整
06 理、陳列及收銀結帳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因資金需
07 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
08 國113年6月19日起同年月28日止，利用顧客使用現金消費或
09 繳交包裹費用，且將發票存入會員載具而不領取實體發票之
10 機會，趁顧客離開後將交易取消，而將上開期間所收取之現
11 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6,311元侵占入己。嗣經全家超商
12 東榮店負責人章依瑄發覺貨品數量有異調閱監視器，始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章依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宇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章依瑄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
18 結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告取消交易商品明細1份、監視器
19 影像擷圖3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
20 罪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22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3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4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5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所侵占之
26 犯罪所得2萬6,311元，扣除已發還被害人之2萬6,000元後尚
27 餘311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
29 第38條之1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檢 察 官 謝幸容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書 記 官 塗佩穎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0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